

# 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惠州市新豪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6】146 号）等要求，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1 月 9 日，由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嘉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惠州市绿标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建设了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本项目），增加美纹胶带、PET 胶带的生产，产品名称及产量分别为美纹胶带 80t/a、PET 胶带 50t/a，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在厂区内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新豪源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惠阳环建函【2016】146

李云明 王德忠 李伟志 李帅 唐建华 王陈美玲

号。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

###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扩建项目新增 2 条涂布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涂布过程中产生涂布废气，建设单位设立了直接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对涂布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对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以及废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分类管理后加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树忠 李伟杰 李帅 李翔 唐建华 王泽英 周峰



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HA-HJ-20190169)表明:

(一) 废气

涂布工序产生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表2中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要求。

(二)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李伟忠

李继进

李冲

李亚明

廖建平

李亚明

惠州瑞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